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金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金娥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鹏超

填表人：周鹏超

建设单位：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707657366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6号

编制单位：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707657366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95#乙醇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95#乙醇汽油100t、0#柴油1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95#乙醇汽油100t、0#柴油1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0		
调试时间	2025.4~2025.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25~2025-04-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1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7) 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 关于《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延环告知承诺[2024]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4年9月26日。 <p>(四) 监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JC250A1460420。
--	---

(一) 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 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50 米处的盐厂村。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1。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 6 号，利用闲置空地建设，从事汽油、柴油销售，总占地面积约 3404.83m²。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MACTX4997C001W）。

本项目建成后年销售 95#乙醇汽油 100t、0#柴油 150t，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销售 95#乙醇汽油 100t、0#柴油 150t

4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 6 号
5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 3404.83m ²
6	总投资（万元）	100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工程名称	数量、规模或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加油站站房	钢混结构，一座 2 层， 建筑面积 370.68m ²	钢混结构，一座 2 层， 建筑面积 370.68m ²	一致
		加油站站棚	钢结构，一座， 站棚面积 587.5m ²	钢结构，一座， 站棚面积 587.5m ²	一致
		加油机	2 台四枪税控汽油加油机	2 台 2 枪税控汽油加油机	不一致
			2 台四枪税控柴油加油机	2 台 2 枪税控柴油加油机	不一致
2	储运工程	埋地油库	2 座 30m ³ 汽油油罐	2 座 30m ³ 汽油油罐	一致
			2 座 30m ³ 柴油油罐	2 座 30m ³ 柴油油罐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当地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油气由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储油产生的油气由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4m 排气筒排放	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油气由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储油产生的油气由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4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一致
		噪声	基础减震，车辆进、出站速度要放缓，且禁止鸣笛等措施	基础减震，车辆进、出站速度要放缓，且禁止鸣笛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 5m ²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加油机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一致，但加油枪数量少于环评数量；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无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0m ³	2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0m ³	2个	一致
2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30m ³	2个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30m ³	2个	一致
3	汽油四枪税控加油机	四枪税控	2台	汽油2枪税控加油机	四枪税控	2台	不一致
4	柴油四枪税控加油机	四枪税控	2台	柴油2枪税控加油机	四枪税控	2台	不一致
5	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套	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1套	一致
6	油气处理装置	风冷+活性炭吸附	1套	油气处理装置	风冷+活性炭吸附	1套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油机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一致,但加油枪数量少于环评数量。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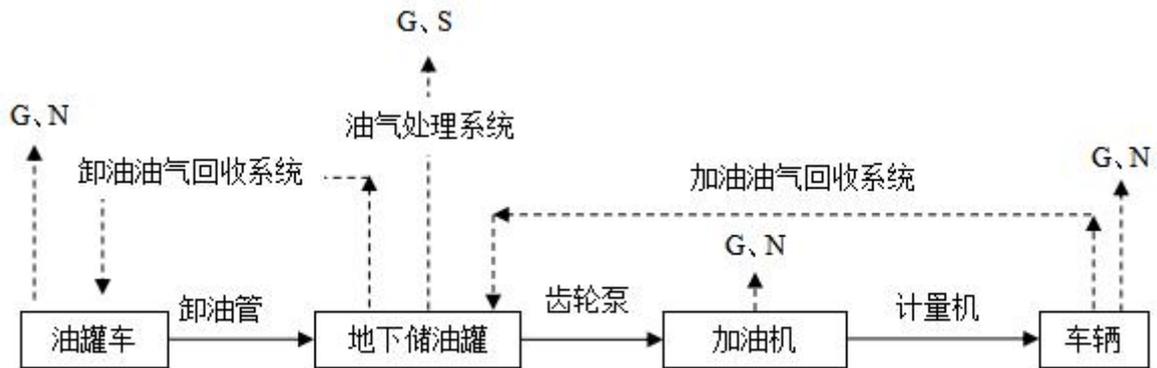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备注
1	汽油	t/a	100	95#乙醇汽油
2	柴油	t/a	150	0#柴油
3	水	t/a	146	/

(二)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年销售 95#乙醇汽油 100t、0#柴油 150t，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卸油：**本项目采用油罐车经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汽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并接上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十五分钟后开始计量卸油，利用齿轮泵将商品燃油分别输送至汽油贮罐储存。加油站内各个油罐均设置有液位计，卸油过程中应时刻注意液位计指示，防止油品溢出。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好油罐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缓离开罐区。本项目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烃类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储油：**本项目设置2座汽油、2座柴油埋地储油罐，常压储存。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和压力的升降周期变化，油罐内气体温度、油气浓度和蒸气压力也随之变化，此过程会有油蒸气的排出和空气的吸入。汽油油罐安装油气回收及处理装置，减少废气排放，保障加油站的安全性。

(3) **加油：**本项目加油采用一枪一泵加油工艺。加油时，由齿轮泵对汽油进行输送，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后，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机与配套油泵之间进行联锁，当需要进行汽油加注时，油泵自动启动将油品抽出，加油结束后油泵自动停止运转。加油机加油枪软管与加油机连接处设置拉断阀，拉力过大时将自动断开，同时自动关闭，防止燃油外溢。本项目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烃类有机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

油气回收工艺如下：

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柴油不易挥发，不设置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单位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油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得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卸油结束后，地下储油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结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油罐的油气回收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地下储油罐内。加油机加油枪连接油气回收软管，加油后剩余油气经加油枪的油气回收管回收至地下储油罐内。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针对地下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当地下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启动条件时，油气处理装置启动，采用风冷+吸附法将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地下储油罐中。

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油气由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储油产生的油气由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4m 排气筒排放
	汽车尾气	SO ₂ 、NO ₂ 及烟尘	加强进场管理，减少加油车辆怠速；加油时汽车停车熄火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油罐定期清洗	清罐油泥	专业清洗公司负责清洗并处理，不在站区储存
	油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加油汽车	汽车噪声	基础减震；车辆进、出站速度要放缓，且禁止鸣笛等措施

(五) 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气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排污证编号：91410726MACTX4997C001W。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污染防治能力满足要求。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的情况。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 3.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 4.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5.本项目环境敏感程度不增加，环境保护距离无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6.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否

	<p>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9.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清运，不外排。</p> <p>10.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12.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p> <p>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图3 废水处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站区车辆汽车尾气等。

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气以气态形式逸出。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系统（风冷+吸附）组成。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时，油罐车和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通过一根软管相连接，随着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油罐车和地下储油罐之间形成油和气封闭置换回路，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项目设置密闭卸油口，储罐均设置有通气管口及通气软管，油罐车设置有油气回收管口及回收管道。卸油时，卸油软管连接罐车出油口和罐区卸油口，油气回收软管连接罐车油气回收口和卸油口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当罐车内油品流入站区油罐时，罐内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罐车内。卸油时由于通气管道上安装有压力真空阀，在设定工作压力内不会开启，不会造成油气通过通气管排放。经罐车回收的油气，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油罐车内，油罐车由油库负责管理运营，油库负责卸油油气的回收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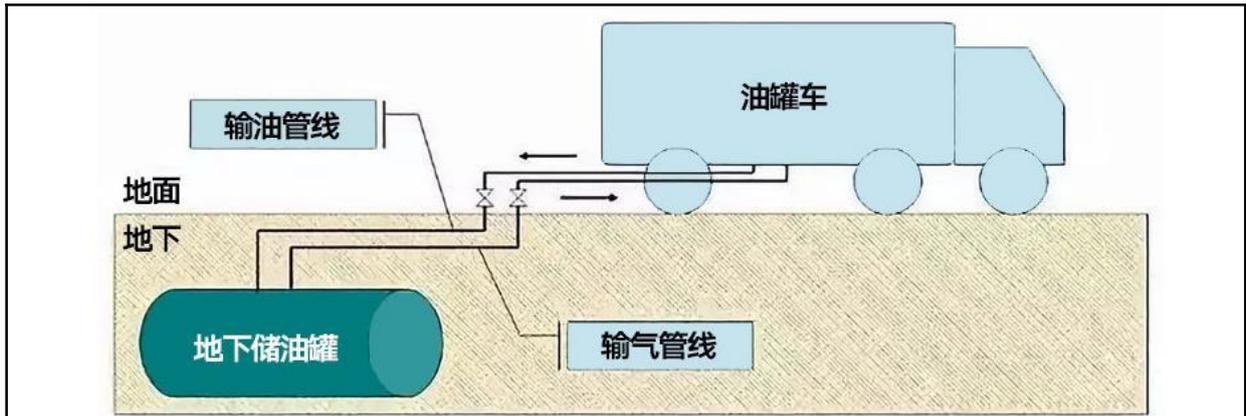


图 4 卸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1.0至1.2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汽车加油时利用加油枪上的特殊装置，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经加油枪、真空泵、油气回收管道回收，在加油站内每台加油机内部均安装油气回收泵及相应的管道，加油机加油时回收的油气通过管道进入站内的油品储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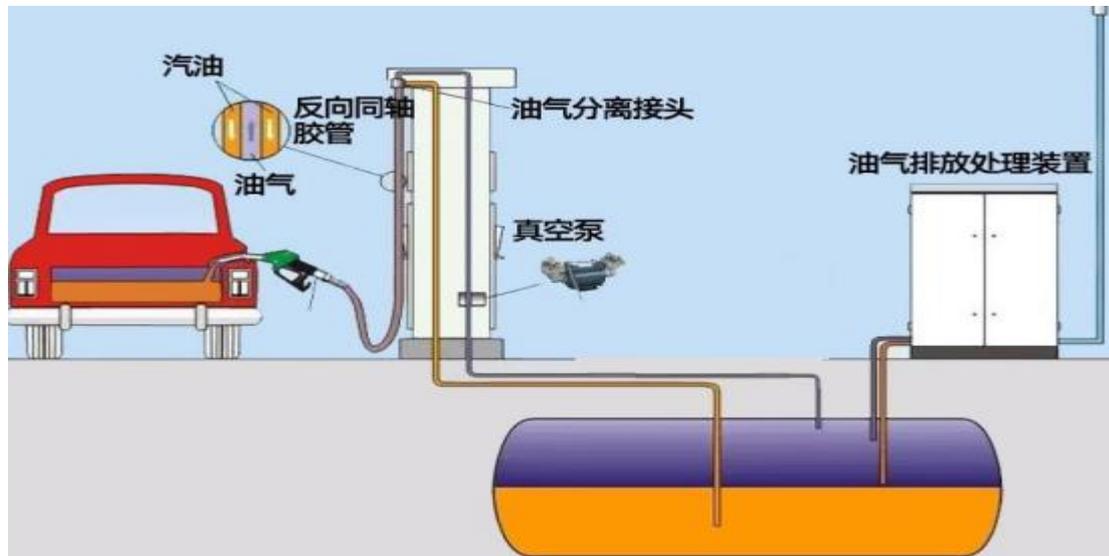


图 5 加油油气回收示意图

储罐油气处理系统：是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通过罐顶的呼吸阀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埋地油罐随大气压和气温变化产生正压时排放的油气，通过采用风冷+吸附法，将油气中的空气分离出来进行外排，剩下的高浓度油气重新回到地下油罐中。主要工作原理为：油罐内压力达到设定值时（低于呼吸阀开启压力），系统开始工作。油

气从进气口吸入主机，风冷器把高浓度的油气迅速降温液化，降温液化的液态油经出油口进入低标号油罐、未被液化的油气进入吸附罐，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出达标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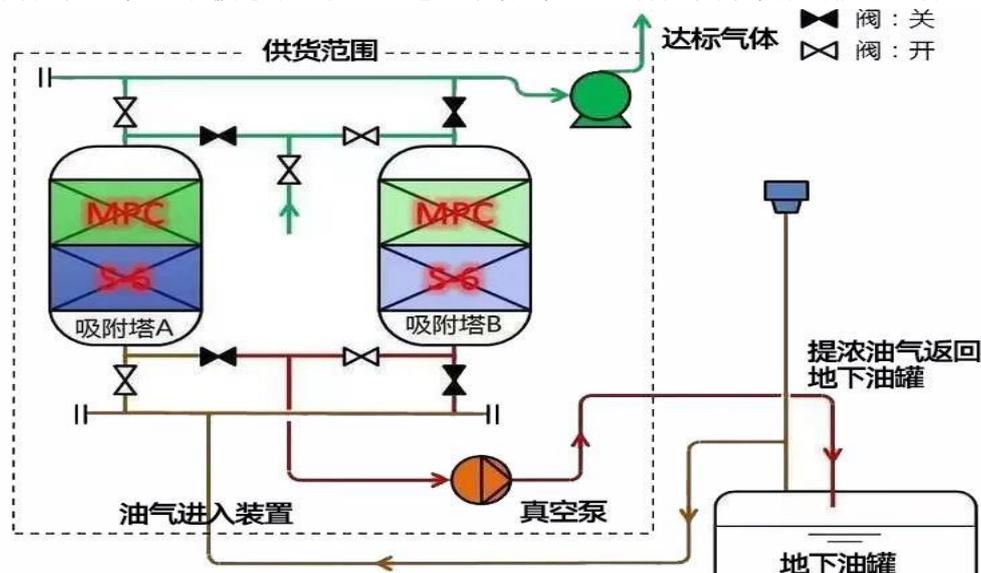


图 6 储罐油气处理示意图

2、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进入站区汽车在怠速状态或启动时会排放汽车尾气，尾气排放与车型、车况、车速等有关。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由于加油站汽车来往是间断性，车辆运行启动时间较短，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且地面通风条件较好，在空旷条件下汽车尾气很容易扩散，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污染物在经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储罐油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和出入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加油机声功率级约为 70dB (A)，加油站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对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清洗油罐产生的油罐油泥和油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油罐油泥：本项目运营期间油罐每5年由专业油罐清理公司统一清理一次，每次清罐产生的油泥量为0.15t/次（折合0.03t/a）。储油罐油泥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由专业的有资质的清理单位清罐后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需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有机废气为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的油气和储油时汽油罐的呼吸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176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未产生危险废物。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5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站区设置4个储油罐。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油品泄漏，或其他原因导致油品进入土壤，便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为防止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配置防溢流阀、液位计和高低液位报警器，输油管道采用复合材料管道。卸油管道和油气回收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通气管为镀锌钢管。输油管线采用三油两布防腐，符合《钢制管道及储油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加油站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

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不受到本项目污染，本项目埋地油库、加油作业区、厂区内的输油管线、化粪池、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除油罐区和加油岛之外的所有区域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汽油、柴油属于风险物质，具有一定的燃烧爆炸性或毒性，其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泄漏污染及火灾爆炸风险。为尽可能减少事故风险，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安全间距：本项目遵循《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防火距离规定和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并在运营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即使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也可确保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在火灾爆炸影响范围之外。

②消防通道与耐火等级：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满足消防要求。

③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配置了 16 个干粉灭火器，并设置了报警装置。

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设立了应急队伍，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加强加油站生产及安全方面的管理，增强安全生产保障。

⑤防爆：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灯具也为防爆灯具，并加强管理，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⑥防雷：项目以避雷带和避雷针相结合防范直击雷，在各级配电母线上设置了感应雷避雷器来防范感应雷。

⑦维修与抢险：配备了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加强与当地消防部门联系，以在发生事故时及时获得有力支持。

⑧操作运行：运营中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

⑨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 万元，其中 6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2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2 万元用于垃圾桶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汽油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挥发油气由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储油产生的油气由油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4m 排气筒排放	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噪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

声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2
	油气处理	废活性炭	新建危废暂存间（5m ² ）	1.8
合 计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结论：**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6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加油站废气	汽油储罐呼吸废气和卸油、加油作业废气均配置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汽油储罐呼吸废气和卸油、加油作业废气均配置了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相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相符
声环境	加油机、加油车辆	加油机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加油机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距离衰减	相符
固废	油泥交由清洗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暂存；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油泥交由清洗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暂存。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面积为5m ²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将危险废物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存放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期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相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设置的油品储罐为双层罐，油罐配置防溢流阀、液位计和高低液位报警器；加油站场地硬化防渗等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设置的油品储罐为双层罐，油罐配置防溢流阀、液位计和高低液位报警器；加油站场地已做硬化防渗措施。</p>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汽油储罐为卧式双层埋地式储油罐，储罐、加油机等需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需设置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需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以减少发生危险事故的频率。并严格遵守加油站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进行设计；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按规范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要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设置油源紧急切断装置，一旦有事故发生，紧急切断油源，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使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站区内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安全操作”等安全标志。</p>	<p>本项目汽油储罐为卧式双层埋地式储油罐，储罐、加油机等已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已设置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已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并严格遵守加油站的设计安全规范与国家已有标准进行设计；已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选择防爆电气设备；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日常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已设置油源紧急切断装置，一旦有事故发生，紧急切断油源，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使事故带来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站区内已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安全操作”等安全标志。</p>	相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3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26MACTX4997C001W）。</p>	相符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本项目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相符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没有变化。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延环告知承诺[2024]4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CTX4997C）关于《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4年9月26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ZTYQ-07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厂界环境噪声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04 月 26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工况稳定，全厂平均生产工况为 98%，工况说明见附件 7。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站区车辆汽车尾气等。

本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气以气态形式逸出，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检测浓度如下表：

表 1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条件
2025.04.25 (第 1 次)	上风向	0.47	晴转阴， 平均温度 20.0℃， 平均气压 98.7kpa， 西南风， 风速 2.8~3.6m/s
	下风向 1#	0.52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4	
2025.04.25 (第 2 次)	上风向	0.43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8	
	下风向 3#	0.61	
2025.04.25 (第 3 次)	上风向	0.46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8	
2025.04.26 (第 1 次)	上风向	0.47	阴， 平均温度 22.0℃，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南风， 风速 3.1~4.0m/s
	下风向 1#	0.55	
	下风向 2#	0.59	
	下风向 3#	0.68	
2025.04.26	上风向	0.46	

(第2次)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3
2025.04.26 (第3次)	上风向	0.43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0.67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3~0.68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mg/m³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和出入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加油机源强约为 70dB(A)。加油站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对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2025.04.25	昼间	53	54	52	51
	夜间	44	41	40	42
2025.04.26	昼间	52	53	51	52
	夜间	43	40	42	41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1-54dB（A）、夜间 40-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清洗油罐产生的油罐油泥和油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1) 油罐油泥：本项目运营期间油罐每5年由专业油罐清理公司统一清理一次，储油罐油泥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由专业的有资质的清理单位清罐后处置。

(2)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每1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176t/a。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期间，本项目还未产生危险废物。

本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5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配置防溢流阀、液位计和高低液位报警器，输油管道采用复合材料管道。卸油管道和油气回收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通气管为镀锌钢管。输油管线采用三油两布防腐，符合《钢制管道及储油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GB/T21447)的有关规定。加油站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

本项目埋地油库、加油作业区、厂区内的输油管线、化粪池、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除油罐区和加油岛之外的所有区域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 风险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汽油、柴油属于风险物质，具有一定的燃烧爆炸性或毒性，其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泄漏污染及火灾爆炸风险。为尽可能减少事故风险，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安全间距：本项目遵循《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防火距离规定和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并在运营中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即使项目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也可确保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处在火灾爆炸影响范围之外。

②消防通道与耐火等级：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满足消防要求。

③消防器材及报警系统：配置了16个干粉灭火器，并设置了报警装置。

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设立了应急队伍，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加强加油站生产及安全方面的管理，增强安全生产保障。

⑤防爆：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灯具也为防爆灯具，并加强管理，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⑥防雷：项目以避雷带和避雷针相结合防范直击雷，在各级配电母线上设置了感应雷避雷器来防范感应雷。

⑦维修与抢险：配备了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加强与当地消防部门联系，以在发生事故时及时获得有力支持。

⑧操作运行：运营中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

⑨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本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气以气态形式逸出，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为 98%。

(2) 本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站区车辆汽车尾气等。

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油气以气态形式逸出，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及处理装置对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0.43~0.68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加油站边界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³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mg/m³ 的要求。

(5)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6)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油机运行和出入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加油机源强约为 70dB(A)。加油站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对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后，根据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1-54dB（A）、夜间 40-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7)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油罐油泥不在加油站内暂存，由专业的有资质的清理单位清罐后处置。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企业已建设面积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一座，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本企业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

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 本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10)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1)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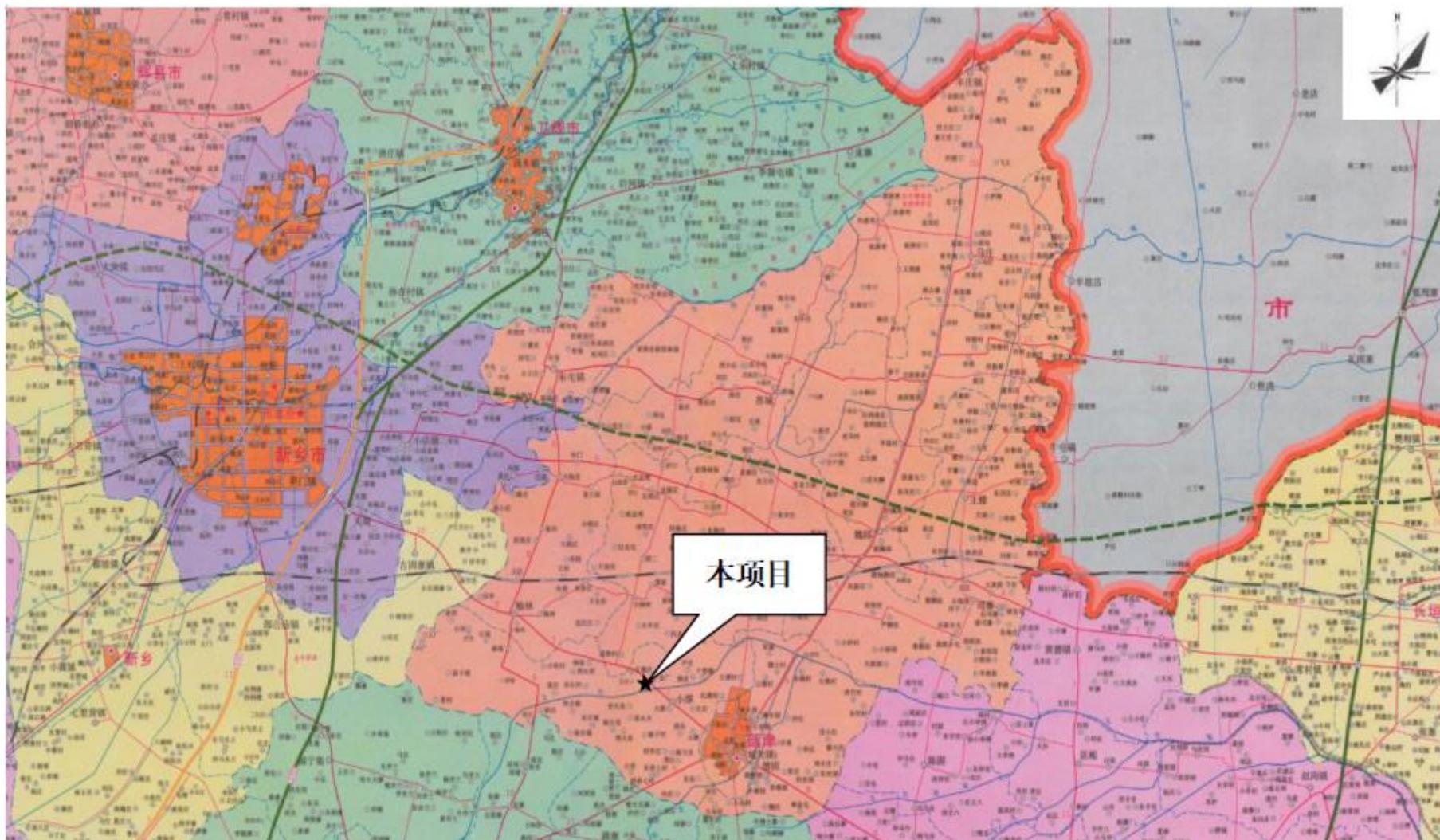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项目代码	2404-410726-04-01-93873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度8分43.425秒， 35度10分30.068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95#乙醇汽油100t、0#柴油1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95#乙醇汽油100t、0#柴油150t			环评单位	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审批文号	延环告知承诺[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0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91410726MACTX4997C001W			
	验收单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生产负荷的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6MACTX4997C		验收时间	2025.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	0.0612	/	/	0.0612	/	+0.0612	
	生活垃圾	/	/	/	/	/	/	8.2	/	/	8.2	/	+8.2	
	油罐油泥	/	/	/	/	/	/	0.03	/	/	0.03	/	+0.03	
	废活性炭	/	/	/	/	/	/	0.0176	/	/	0.0176	/	+0.01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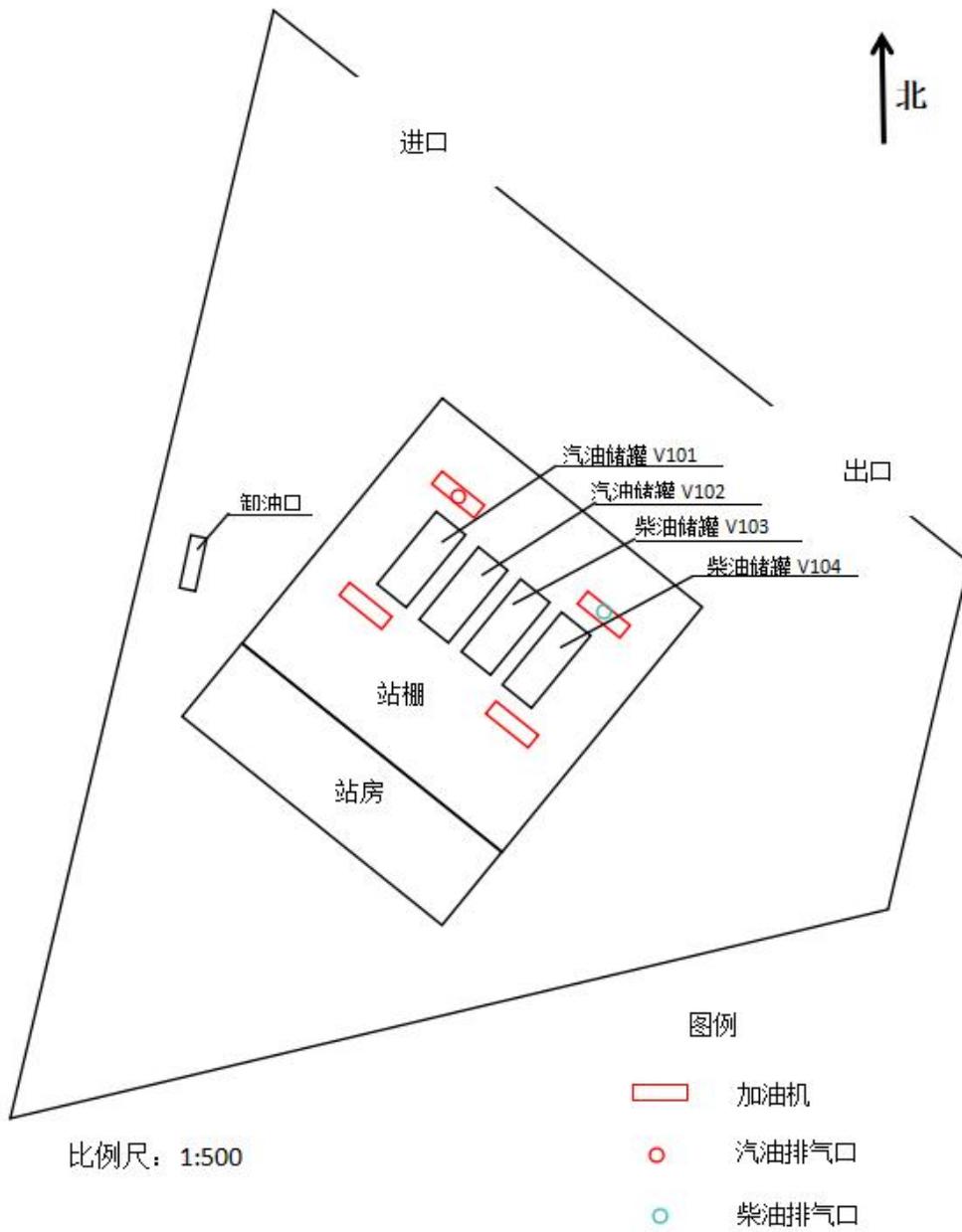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CTX4997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彭金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处长青生物东侧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延环告知承诺[2024]4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关于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CTX4997C）关于《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由河南美达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清主持编制完成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经局委班子会研究、环审委审核决定通过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10726MACTX4997C001W

单位名称：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侧 6 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长青生物东
侧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CTX4997C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彭金娥

技术负责人：周鹏超

固定电话：13707657366 移动电话：13707657366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03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洛阳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元/年）	付费方
废机油	900-249-08	0.1	2000	甲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第二条：处置费用

处置价格和运输费用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双方协商，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4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提前六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按要求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协助乙方装车（如现场提供叉车配合或提供装卸台等）。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协议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38 号

(副本)

洛阳某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水刺乡

企业地址

91410306760212188N

社会信用代码

王忠香

法定代表人姓名

洛阳市孟津区 208 国道与大河路交口路东

法定代表人住所

王忠香

经营场所负责人

洛阳市孟津区 208 国道与大河路交口路东

经营场所地址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〇二八年六月七日

有效期限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初次申领时间

发证机关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8、HW39、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1. 废有机溶剂再生利用项目代码：900-402-06、900-404-06；
2. 废矿物油再生项目代码：900-200-08、291-0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1-08、396-00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3. 废乳化液项目代码：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4. 废柴油及精馏残渣综合利用项目代码：251-013-11、252-007-11、252-003-11、252-012-11、252-017-11、451-001-11、451-003-11、261-012-11、261-070-39、261-100-11、261-106-11、261-126-11、261-127-11、261-131-11、309-001-11、900-013-11（除医药、农药及高氯高硫残渣外）；
5. 废催化剂项目代码：251-017-50、772-007-50、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2-50、261-156-50、261-159-50、261-160-50、261-165-50、261-171-50、261-176-50、261-181-50、271-006-50、900-049-50、261-068-38、261-071-39；
6. 热解项目代码：900-405-06、900-039-49、900-041-49（除铁质、PVC类包装物外）、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252-001-11、252-009-11、

- 252-012-11、252-016-11、900-013-11（除医药、农药及高氯高硫残渣外）、264-011-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4-12、900-299-12、265-101-13、265-103-13；

该企业具体经营范围为：

综合利用处置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烧焦油及精馏残渣、废催化剂、含油及有机废物。

该企业具体经营规模均使用

责任制度进行再生利用项目规模2000吨/年；

2. 废矿物油再生项目规模10000吨/年；
3. 废乳化液项目规模25000吨/年；
4. 烧焦油及精馏残渣综合利用项目规模180000吨/年；
5. 废催化剂项目规模15000吨/年；
6. 热解项目规模25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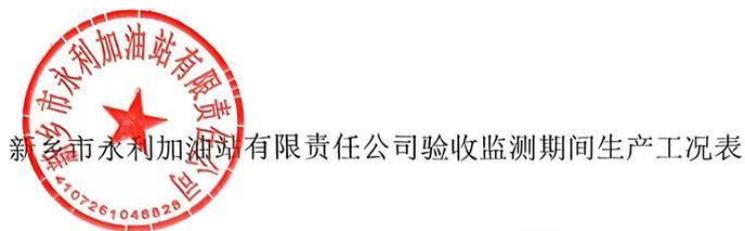
(此后无内容)



附件6 项目现场图

	
<p>油气回收装置</p>	
	
<p>泄漏检测</p>	<p>消防沙</p>
	
<p>加油站</p>	

附件 7 验收工况说明



监测日期	产品	额定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2025.04.25	汽油	0.274t/d	0.27t/d	98.5%
	柴油	0.41t/d	0.4t/d	97.5%
2025.0.26	汽油	0.274t/d	0.27t/d	98.5%
	柴油	0.41t/d	0.4t/d	97.5%
平均生产负荷				98%
注：额定产量按设计生产天数 365 天计。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1460420

类 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项目名称	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 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u>杨长辉</u>				
审核： <u>李军</u>				
签发： <u>王俊良</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一、概述

受新乡市永利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ZTYQ-075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4；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4.25		2025.4.25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1	42	52	41
南厂界	54	41	53	40
西厂界	52	40	51	42
北厂界	53	44	5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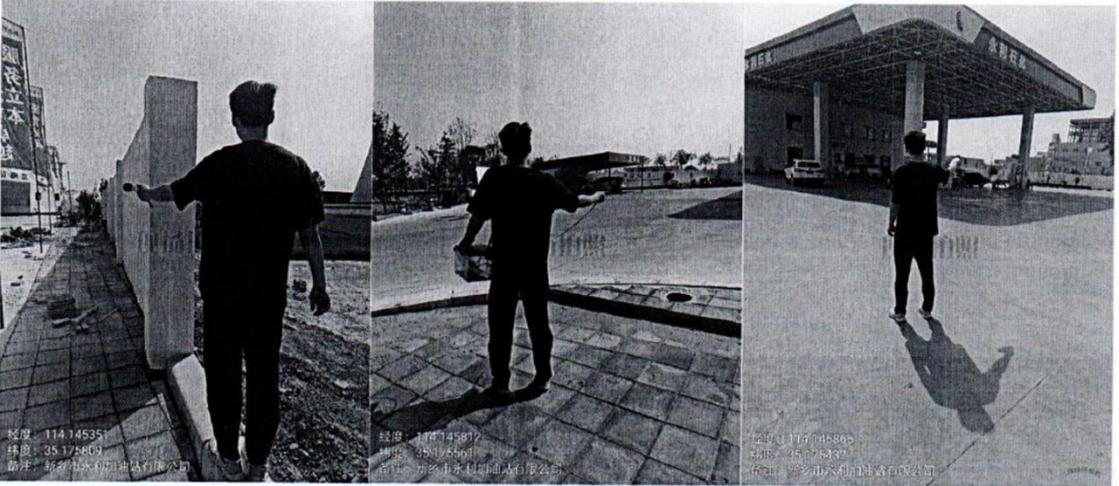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5.4.25	第一次	上风向	0.47	晴转阴, 平均温度 20.0°C, 平均气压 98.7kpa, 西南风, 风速 2.8~3.6m/s
		下风向 1#	0.52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4	
	第二次	上风向	0.43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8	
		下风向 3#	0.61	
	第三次	上风向	0.46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8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5.4.26	第一次	上风向	0.47	阴, 平均温度 22.0°C, 平均气压 99.1kpa, 西南风, 风速 3.1~4.0m/s
		下风向 1#	0.55	
		下风向 2#	0.59	
		下风向 3#	0.68	
	第二次	上风向	0.46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7	
		下风向 3#	0.63	
	第三次	上风向	0.43	
		下风向 1#	0.54	
		下风向 2#	0.56	
		下风向 3#	0.67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验收公示